

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1. 所有药品、标样、溶液都应有标签，绝对不能在容器内装入与标签不相符的药品、标样和溶液。
2. 禁止使用实验室的器皿盛装食物，不能用茶杯、食具盛装药品，更不能用烧杯等当茶具使用。
3. 浓酸、烧碱具有强烈的腐蚀性，切勿溅到皮肤和衣服上，使用浓硝酸、盐酸、硫酸、高氯酸、氨水时，均应在通风的情况下操作，如不小心溅到皮肤或眼内，应立即用水冲洗，然后用 5%碳酸氢钠溶液（酸腐蚀时采用）或 5%硼酸溶液（碱腐蚀时采用）冲洗，最后用清水冲洗。
4. 易燃溶剂加热时，必须在水浴或沙浴中进行，避免使用明火。切忌将热电炉放入实验柜中，以免发生火灾。
5. 装过强腐蚀性、可燃性、有毒或易爆物品的器皿，应由操作者亲手洗净。空试剂瓶要统一处理，不可乱扔，以免发生意外事故。
6. 移动、开启大瓶液体药品时，不能将瓶子直接放在水泥地板上，最好用橡皮布或草垫垫好；若为石膏包封的，可用水泡软后开启，严禁用锤砸、打，以防破裂。
7. 取下正在沸腾的溶液时，应用瓶夹先轻摇动以后取下，以免溅出伤人。
8. 将玻璃棒、玻璃管、温度计等插入或拔出胶塞、胶布时应垫有棉布，两手都要靠近塞子或用甘油、水，都可以将玻璃导管很容易

插入或拔出塞孔中，切不可强行插入或拔出，以免折断刺伤人。

9. 开启高压气瓶时应缓慢，不得将出口对人。

10.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，要严禁烟火，不准吸烟或动用明火，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必须符合安全存放要求；使用酒精喷灯时，应先将气孔调小，再点燃。酒精不能加的太多，用后应及时熄灭酒精灯。

11. 严禁用湿手去开启电闸和电器开关，凡漏电仪器不能使用，以免触电。

12. 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位置，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别用。

13. 发生安全事故，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，并保护好现场。

14. 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，走道畅通，设备器材摆放整齐。实验室用的所有仪器，都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仪器使用完毕后拔出插头，将仪器各部旋钮恢复到原位。

15. 结束实验后，整理好器材、工具和各种资料，切断电源，关好门窗和水龙头。



